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85  
號

次 本

勝利勳章條例

制

制

中華民國

35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5 號

編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卷一

湖北省檔案館

758 763 661 666 396 482 382 381 206 205 202

36605 10560 10212 10357 10323 10302 4632 10096 10073

本案共文

件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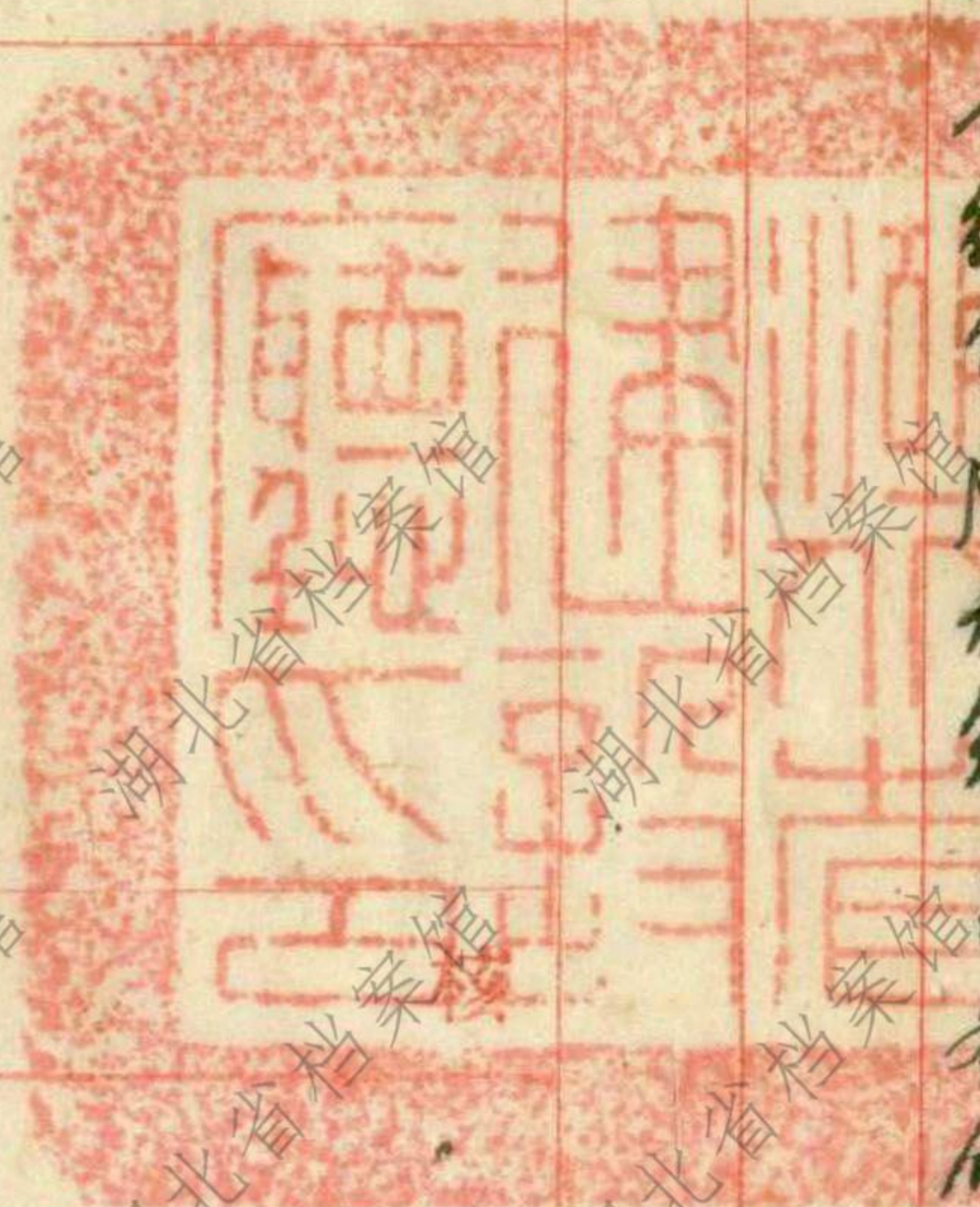
件

#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印

廳  長		由	事	文收總
			奉 令 抄 發 領 給 勝 利 勳 章 條 例 仰 知 照 由	建 字 第 0204 號
				別 文
				訓 令
				機 送 關 達
稿 擬	稿	各 附 原 接 閱		
雷 克 剛	丁 壽 石 誌			
檔 案	去 文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字 第	字 第	元 月 九 日	元 月 十 一 日	元 月 十 一 日
號	號	時 擬 稿	時 判 行	時 校 對
0204	建 勵	時 核 簽	時 繕 寫	時 封 發
		時 交 辦	時 蓋 印	

九



湖北省档案馆

知事條例施行多甲一併交股

訓令

二 奉

省政府本年元月三日省人二字第 678 號訓令開

行政院三十五年 令仰知照 甘國

六 除令外特抄奉原條例令仰知照

奉

本廳各附屬機關

均應仰給曉諭

廳長

譚

〇〇



秘書室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四日收

事由

抄發須給勝利勳章條例由

附件

擬辦批示

湖北省政府

於武昌

卅四年十二月

日省人二字

678

奉 行政院卅四年十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一二九一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卅四年十月九日處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

高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常務會議討論須給勝利勳章條例

廳案字第一〇二〇四號

例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先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例令仰知照此因

二、除分行外特抄同原條例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抄發領信勝利知事案例一份

主席 王卓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三

須給勝利勳章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抗戰軍子勝利結束特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須給勝利勳章勳章。

勝利勳章不分等級凡我中華民國官民對抗戰勝利

著有勳勞者均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之。

前項勝利勳章對於友邦人員之有貢獻於抗戰工作

第三條

者亦得頒給之。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勳勞之一者得由主席特

查明事實請呈報級機關審核層報國民政府主席特

授勝利勳章。

一、對於抗戰大計贊劃襄助勳勞卓著者。

二、守土有功者

三、受敵偽脅迫不屈辱者  
四、抗戰期間限服務八年以上者  
五、攻守績優異現仍出

第四條

職者。

非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勳勞之一者得由地方主管  
官署或駐外使領館查明事實呈請上級機關分別審  
核彙報層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勝利勳章。

一、對於國防建設有專門發明或重大貢獻者。

二、增加生產運輸物資極有裨益於軍需民食者。

三、維獲地義救助災難保有難童者。

四、宣揚正義氣鼓勵民氣下有人才著有績效者。

五、受敵脅迫不屈者。

國民政府主席得視實際情形有查核必要時

得發給獎狀知照委員會調查審核之。

奉案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第五條

湖北省檔案館